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服务。本次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 年度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 5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 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华	2018年	2015年	2022年	2023年	捷顺科技、海目星、金奥博、联合光电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愉霞	2022年	2017年	2023年	2023年	金奥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湖川	1998年	1998年	2011年	2023年	鼎通科技、光弘科技、铭普光磁、聚飞光电、中远通、京泉华、科列技术、三卓韩一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与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于2023年1月1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内未收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3、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3万元。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证明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进行了审查，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立

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